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点 30 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,532,0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12.09%。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12,2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6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,219,7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8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312,2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2.2623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

子议案1：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7,000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2,989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89%，反对5,542,0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4,770,1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.72%；5,542,095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.28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子议案2：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5,000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8,199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9%，反对33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9,97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36%；33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64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子议案 3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0,000 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199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%，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9,97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36%；33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64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子议案4：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,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199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%，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9,979,28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.36%；33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64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3,00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91%，反对 3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%，弃权 5,209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8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4,787,1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.79%；316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56%，5,209,095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.6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